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40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榮淳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31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始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主義規定之適用，而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則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於112年12月6日修正，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

01 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
02 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
03 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修正後之規定
04 為：「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05 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
06 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四、現為或曾為
07 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
08 配偶。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七、現為或
09 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是修正後家庭暴力防
10 治法第3條，將該條文所定家庭成員有關姻親之範圍，移列
11 為該條第5款至第7款予以明定。又該條文並無罰則規定，實
12 質上並無行為可罰性範圍及法律效果之變更，其修正結果不
13 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尚非屬法律變更，並無新舊
14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
1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之規定。

16 (二)被告之胞妹為告訴人之配偶，訊據被告供承在卷，核與告訴
17 人之指述相符，是被告與告訴人為二親等旁系姻親，核屬修
18 正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所定之家庭成員。而被告徒
19 手毆打告訴人之傷害行為，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
20 規定之家庭暴力，並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
21 家庭暴力罪。惟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罰則
22 規定，仍應依刑法論罪科刑，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
23 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4 (三)又被告先後傷害告訴人之各別舉動，係於密接的時間、地點
25 所為，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26 (四)爰審酌被告為告訴人之妻舅，竟未思以理性溝通之方式解決
27 糾紛，率爾為傷害之行為，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所為實屬不
28 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
29 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30 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3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珍滋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3120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之胞妹莊若婷為乙○○之配偶，甲○○與乙○○為家
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甲○○於民國11
2年7月16日14時30分許，在址設屏東縣○○市○○街0○○號
之世茂酒行前，與乙○○發生口角爭執，心有不滿，竟基於
傷害他人身體之單一犯意，接續徒手毆打乙○○，致乙○○
受有右手臂挫瘀傷、右上唇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乙○○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2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03 符，並有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及
04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幀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05 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6 二、按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07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指家
08 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
09 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
10 查，被告為告訴人之妻舅，其等係2親等旁系姻親乙節，業
11 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認在卷，可見被告與告訴人為家庭暴力防
12 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而被告所為本案傷害告訴
13 人之行為，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
14 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規定，自應依刑法之罪刑
15 規定論罪科刑。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於密
17 切接近之時地，徒手毆打告訴人，主觀上應係基於傷害他人
18 身體之單一犯意，所侵害者為告訴人之個人法益，各傷害行
19 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20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1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
22 犯。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27 檢 察 官 李忠勳